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270020 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270020 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上述认定中所述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深圳市索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实业）以整体变更设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肖行亦、萧行杰、李贤彩等共 48 位个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44030610277527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2 号楼（B 座）28 楼。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行亦。

（二）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本公司行业性质：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汽车用收录（放）音机、车载 CD、车载 VCD、车载 DVD（含 GPS）液晶显示屏一体机的生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本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车载信息终端的生产和销售。

（三）公司历史沿革

2010 年 10 月 5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将索菱实业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2,480,158.84 元按 1: 0.9758 的比例折为股本 100,000,000.00 元。

2010 年 11 月 15 日，乐星、王艳斌、张富国等 11 位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234,08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76,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58,0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176,000.00 元。

2010 年 12 月 2 日，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和朱筠笙、陈思妙、姚静坤等共 20 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90,617,216.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7,824,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72,793,21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000,000.00 元。

2011 年 7 月 12 日，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孙伟琦、朱筠笙两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人民币 102,543,096.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9,209,301.00 元，其余人民币 83,333,79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7,209,301.00 元。

2011 年 10 月，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30.8568 万股以 2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6.1987 万股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4.9316 万股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昌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2 万股以 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玉娟；朱刚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2 万股以 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玉娟；李文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4 万股以 1.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玉娟；本次股权变动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3 月，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544 万股以 3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2 年 5 月 9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5]970 号文），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 4,58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83,009,301.00 元。201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83,009,301.00 股，详见附注六、26。

（四）主业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的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是本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按所需职能设置的部门、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索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惠州市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SOLING JAPAN CO.LTD、控股子公司上海索菱实业有限公司、长春索菱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索菱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索菱实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 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确立了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

（1）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机构。另外，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上市公司的证券管理、信息披露、协调相关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2）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开展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和退出等管理要求和制度。

4、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有效地履行了各项社会责任。

5、企业文化

公司确定了文化建设的目标和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和培养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引导员工树立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

6、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提高了资金效益。

7、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物资定价制度》《采购设备及配件验收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及请购、审批、验收、付款等程序，堵塞了采购供应环节的漏洞，有效降低了采购风险。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面资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库房、原料储存、存货盘点清查等各业务领域和环节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执行运作。

9、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档案管理、信用保证等制度》、《销售合同、发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及商业票据管理制度》等，明确了业务谈判、定价、出厂、运输、服务等销售各环节审查审核程序，明确了各销售岗位职责权限，有效防范了销售风险及票据欺诈。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科技研发领域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从研发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验收、专利申请、成果保护及保密等方面，完善了相关制度和办法，有效规避了研发活动风险。

11、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投资立项、设计方案、工程预算、工程招标、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成本、竣工验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有效的工程管理制度。

12、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13、全面预算

公司加强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建立，明确各项预算指标的审批、分解、落实和考核，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方法得当，通过实施预算控制实现年度各项预算目标。

14、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合同谈判、审核、保密制度》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实行合同全过程封闭管理，有效减少合同管理风险。

15、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通过建立完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范围及形式、职责和权限等。

16、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并建立了《用户管理制度》、《系统数据定期备份制度》、《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和泄密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各子系统责任分工，并保证各服务器等关键信息设备的安全运行。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人力管理风险、安全环保风险、

生产管理风险、投资风险、存货风险、现金流风险、销售风险和重大决策 法律风险。

17、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符合下列条件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1%

(2) 符合下列条件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3) 符合下列条件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它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 (1)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3)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5)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6)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

补充内部管理制度，以使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发挥作用。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0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